

关于巴黎公社设立的组织机构的探讨

——纪念巴黎公社150周年

许耀桐

(福建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7)

摘要:巴黎公社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新型的无产阶级国家,但它究竟设立了哪些组织机构,是一个尚未得到专门考察和梳理的问题。本文依据史料,作出了新的分析,得出与以往不同的见解,认为巴黎公社不仅设立了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公社委员会和10个行政工作委员会,而且根据国家管理的需要,还设立了其他的行政组织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并对原有国家的旧机构进行了改造和利用。探讨巴黎公社设立的组织机构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在理论方面,它有助于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原理;在实践方面,巴黎公社直接成为其后的苏维埃俄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建设的范例。

关键词:巴黎公社;工人阶级革命;组织机构;无产阶级政权

1871年巴黎公社诞生,距今已过去150年了。巴黎公社虽然只存在了短暂的两个多月,但是创造了人间奇迹,建立起了世界上第一个新型的无产阶级国家,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一次伟大尝试。巴黎公社之所以光荣和永恒,不仅在于它的性质与原则是工人阶级的、代表着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还在于它设立了一

套组织机构,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能够有效地运转。巴黎公社期间究竟设立了哪些组织机构?查阅中国知网上的文献资料后发现,这个问题似乎还没有得到专门的考察、梳理和深入的介绍。有鉴于此,笔者不揣冒昧,拟对巴黎公社设立的组织机构进行系统的探讨和深入的分析,以就教于方家。

收稿日期:2021-01-1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治理体系跨界协同能力建设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AZD006)、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2020年度行政改革基金项目“健全决策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20CSOARJKT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许耀桐,男,福建福州人,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一级教授,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和方法、中国政治体制和行政体制改革、党的建设和党内民主等研究。

一、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建立与使命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是巴黎公社的第一个组织领导机构（其常设机构为国民自卫军联合总部，实际上也成为中央委员会的机关^①）。1871 年 3 月 18 日，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因势利导，发动和领导了巴黎起义。当天，人民群众高呼“公社万岁”，占领市政厅，升起鲜艳的红旗，标志着工人阶级革命政权的诞生。起义胜利后，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执掌政权，立即着手准备成立巴黎公社。10 天之后的 3 月 28 日，巴黎公社光荣成立，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随即将政权转交于经由选举产生的巴黎公社委员会。可见，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是巴黎公社最早的组织领导机构，因此，有史家称之为“工人阶级的第一个政府”，“是一个最有权威的革命政府”。^{[1]253,256}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虽是 3 月 18 日巴黎起义后公社的第一个组织领导机构，但不等于它是在这一天才成立的。1870 年 7 月 19 日普法战争爆发后，法军在军事上不断失利，节节败退，致使德军长驱直入，进逼巴黎。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和装备属于人民自己的国民自卫军，便成为政治上的迫切要求。在巴黎，要求拿起武器的主要是工人，他们决心无论如何也要保卫首都。8 月 11 日，国家通过了一项法令，规定组织国民自卫军组织，对 21 岁以上的公民进行组编。巴黎工人在三个星期内共建立了 194 个营，拥有枪支 31 万多支。9 月 2 日，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率近十万名法军在色当投降。9 月 4 日，愤怒的巴黎人民发动革命，法兰西第二帝国灭亡，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建立，组成国防政府。但国防政府非常惧怕工人武装，想方设法企图瓦解国民自卫军。为了保卫自己的组织，1871 年 1 月 30 日，国民自卫军第 154 营提出，应建立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以保证统一行动。2 月 15 日，国民自卫军的三千多名代表举行国民自卫军第一次代表大会，决定建立国民自卫军联合总部及其领导机关中央委员会。会议选举了由 20 人组成的临时委员会，负责制定国民自卫军联合总部章程和中央委员会

选举办法。2 月 24 日，有两千名国民自卫军代表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讨论了临时委员会起草的国民自卫军章程草案，同时作出决议：国民自卫军只承认自己委派的将领，不承认其他任何的将领，国民自卫军临时委员会乃是一切行动的领导核心。此后，第一国际巴黎支部决定派瓦尔兰等人参加国民自卫军临时委员会，密切了两个组织间的联系。3 月 3 日，国民自卫军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国民自卫军联合总部章程，规定了国民自卫军联盟的组织机构为：全体代表会议、营委员会、团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同时，大会对临时委员会进行了改组和补充，组织了由 31 人组成的临时中央委员会。3 月 15 日，国民自卫军举行第四次代表大会，根据国民自卫军联合总部章程，选举了由 40 人组成的中央委员会。他们中有一半是工人，一半是小职员和知识分子，其中 16 人为第一国际会员。至此，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正式诞生了。它表明，国民自卫军是一支无产阶级的武装队伍，其领导机构中央委员会是巴黎最强大的革命组织和权力机关。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作为掌握政权的领导组织，在随后准备成立公社的 10 天里，做了大量工作，负责任地履行了它的政府职能。

第一，组织选举，普选政府。巴黎起义胜利后，中央委员会清楚地认识到，人民在 3 月 18 日起义胜利后不是为了得到一个军管政府，而只是赋予它建立共和国和领导整个国家的国民政府的使命。因此，中央委员会在发布的第一个公告里就指出，“让巴黎和法兰西共同来奠定共和国的基石吧！这个共和国及其一切成果将会受到热烈欢迎，因为只有这样的政府，才能永远结束内忧外患的时代”，并为此号召人们“进行公社选举”。^{[2]3}中央委员会成立了选举委员会，规定了巴黎的 20 区采取分区投票的方式，“每二万居民或余数超过一万者，得推选委员一名”。^{[2]20}3 月 26 日组织了公开的投票选举，产生了公社委员会。3 月 28 日公社成立，中央委员会即兑现了“把权力移交给由普选产生的代表手中”的承诺。^{[3]41}

第二，强化军事，巩固政权。巴黎起义胜利后，面对强大的敌对武装势力，进行军事斗争是中央委

^①参见 [法]阿·阿达莫夫编：《巴黎公社史料辑要》，黎星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6 页。

员会巩固新生政权的头等大事。3月21日，中央委员会明令，“全部力量，全部精神，全部热诚，应该集中在城防工事上”。^{[2]18}3月22日，中央委员会镇压了反革命叛乱。接着，中央委员会又发布公告，进行整军备武，要求把流散在巴黎的士兵一律编入国民自卫军，要求搜集多余枪支，不允许有一支闲置不用。随后，中央委员会派兵夺取和接管了巴黎第三、六、十、十一、十二、十八等6区负隅顽抗的区政府，并夺回了被反动分子占领的圣拉扎尔火车站。3月24日，中央委员会统一指挥权，决定将巴黎的军事指挥权交给拥有将军军衔的布律涅尔、埃德和杜瓦尔，授权他们共同处理军务。布律涅尔当即率军占领了由资产阶级分子控制的国民自卫军营队所把守的第一、第二区政府。至此，中央委员会接管了巴黎全部20区的区政府，掌控了局势，稳定了政局。

第三，摧毁旧制，改造机关。3月19日，中央委员会即作出必须解除军事专制制度下的武装力量，而代之以人民军队的国民自卫军并建立士兵管理委员会，取消军事法庭等重要决议。通过这些措施取缔了旧国家的常备军、警察和宪兵的组织体系和制度，摧毁了资产阶级官僚国家机器。中央委员会还派出代表领导各个国家部门，但旧官僚消极怠工甚至逃跑。中央委员会便毅然决然地开始了改组国家政权机关的工作，以在人民中享有崇高威信的革命者代替那些怠工或逃跑的旧官僚。

第四，颁布法律，维护秩序。3月20日，中央委员会宣布了大赦政治犯和向监狱长颁布关于释放政治犯的法令。这些被关押的政治犯，不过是被波拿巴反动政府抓捕的革命者。大赦令颁布后，所有在押的政治犯都获释了。3月21日，中央委员会还下令，拆除那些对维持市内的秩序已毫无用处的障碍物。除市政厅周围、蒙马特尔高地和临时停炮场之外，其余的街垒也一律拆毁掉，保证了市区的社会秩序和交通安全畅通。

第五，保障供应，关注民生。巴黎起义胜利后的第二天，中央委员会就签署命令，“供应巴黎的粮食，均由各交通干线运入”，“准予此等车辆自由通行”。^{[2]6}此后，中央委员会又公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社会法令。如：禁止拍卖典当物品，一切典当物品价值在15法郎以下者均须归还原主；禁止房主和

旅馆主强迫住户搬家；还债期限推迟一个月；拨出100万法郎补助最贫困的家庭。这些法令关注民生，旨在改善劳动人民尤其是最贫困阶层的生活状况。中央委员会不仅关心人民的物质生活，而且也关心精神生活，下令开放了卢浮宫和被国防政府关闭的杜伊勒利宫以及其他博物馆、公园等多处文化场所和景点，供广大劳动人民参观游览、休憩娱乐。

以上表明，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在掌握政权后起到了临时政府的作用，承担了政治、军事、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管理职责，使革命后的巴黎秩序井然，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为新型的无产阶级政权的诞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此，巴黎公社在成立大会上就宣布：“国民自卫军和中央委员会对祖国和共和制度是大有贡献的。”^{[3]211}巴黎公社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又作出了一个被一致通过的决议——《关于国民自卫军和中央委员会对祖国和共和国立有大功的决议》，^{[4]24,19}认定中央委员会对巴黎公社的创建所立下的功劳是大功、头功，称国民自卫军战士是“共和国的功臣”。^{[2]99}巴黎公社建立后，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虽然继续存在着，但它只是作为公社之下的一个负责军事斗争的军队领导机关而发挥作用。中央委员会也由市政厅搬出，迁移至安特罗波街办公。^{[4]57}

二、公社委员会及10个委员会的机构和职能

巴黎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公社委员会。根据中央委员会发布的公告，公社委员会是一个议会组织，“这个议会大致可叫市政议会或公社议会，或者就叫公社”。^{[2]22}可见，公社委员会作为议会，是议事和决策机构。公社委员会设在市政厅，内设秘书处、庶务处，为其开展日常工作服务。

公社委员会原定90名委员名额，但在3月26日选举中，实际上由巴黎市20个区的20多万投票者选举产生了92名委员。从3月27日公布的结果看，其中第一区13名候选人，选出4名；第二区16名候选人，选出4名；第三区20名候选人，选出5名；第四区10名候选人，选出5名；第五区28名候选人，选出5名；第六区20名候选人，选出5名（该区注明“选公社委员4人”，实际选出的名单则为5人）；第七区14名候选人，选出4名；第八区

8 名候选人,选出 4 名;第九区 23 名候选人,选出 5 名;第十区 15 名候选人,选出 6 名;第十一区 22 名候选人,选出 7 名;第十二区 11 名候选人,选出 4 名;第十三区 16 名候选人,选出 4 名;第十四区 9 名候选人,选出 3 名;第十五区 14 名候选人,选出 3 名;第十六区 8 名候选人,选出 2 名;第十七区 18 名候选人,选出 5 名;第十八区 17 名候选人,选出 7 名;第十九区 15 名候选人,选出 6 名;第二十区 9 名候选人,选出 4 名。^①不过,在 92 名公社委员名单中,有阿尔努、瓦尔兰、德勒克吕兹、泰斯、布朗基等 5 人,分别在三个或两个区重复当选为公社委员,应作出扣除,实则为 86 人。在公社委员名单中,虽然出现了三个“克雷芒”的名字,但并不是同一个人,他们分别是维克多·克雷芒、艾米尔·克雷芒、让-巴·克雷芒。^②此外,在我国出版的中译本《巴黎公社公报集》(第一集)的第 237 页,在 10 个委员会的组成名单中还出现了一个“克雷芒”,他其实是第四区当选的公社委员“克雷芒斯”(见该书第 257 页),此处应是译者的笔误。同书第 176—181 页刊载的公社委员名单中,亦漏掉了第十区的当选委员“腊斯都尔”,致使总数变成 91 名,造成了失误。

在公社委员中,有一些委员获得当选后随即宣布退出公社,加之有被捕入狱、不在法国、多区当选以及辞职与阵亡等情况的发生,因而,公社委员空缺了较多的名额。于是,公社决定在 4 月 16 日进行一次委员补选,原定补选 30 名,公社发表的《公报》为 31 名,结果当选者只有 21 名^③(在中译本《巴黎公社公报集》第二集中的当选者则为 20 人,^④漏掉了第一区的当选者“安德里约”)。在 21 名公社委员当选者中,由于克吕泽烈在两个区重复当选,实为 20 名。从前后两次选举的情况看,公社实际共选出 106 名委员,而真正参加公社活动的约为 80 人。^⑤根据公社委员的简历介绍,他们中出身于工人的委员和出身于知识分子而代表工人的委员占了

大多数。因此,巴黎公社是由大多数的工人阶级或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委员组成的无产阶级政权,这正如恩格斯所说:“公社委员几乎全都是工人或公认的工人代表,所以公社所通过的决议也都带有鲜明的无产阶级性质。”^{[5]50}

公社委员会作为议事、决策机构,肩负着重大的职责。按照公社制定的法律规定,公社委员会每年将要举行四次常务会议,每次会期不超过 10 天,但是,讨论财政预算的会期则可延长至六个星期。^⑥除了定期的常务会议外,公社委员会每天要处理政事,召开会议,颁布决议、法令,进行紧张繁忙的工作。仅从保留下来的会议记录来看,公社委员会在与内外敌人开展激烈斗争,在枪弹嗖嗖、炮声隆隆的战斗环境下,就开了 49 天共 58 次会议。考虑到巴黎公社从 3 月 18 日到 5 月 28 日只存在了 72 天,如果除去公社委员会成立前的 10 天和 5 月 21 日下午凡尔赛匪徒侵入巴黎、造成实际上的“公社委员会解体”后的 7 天流血周,^{[6]302}余下的只有 55 天时间。在这 55 天中,公社委员会也只有在 5 月中旬以后因局势过于紧张,曾有 6 天未能开会。5 月 22 日,巴黎被攻陷后公社还召开有 20 名委员出席的会议,以部署防御任务。5 月 24 日以后,部分委员在进行激烈的巷战中也召开过数次公社会议。

公社委员会在作出议事决策之后,必须得到贯彻执行。为此,3 月 29 日,公社委员会决定组建 10 个委员会,负责行政事务管理。这 10 个委员会的每个委员会,均由公社委员 5—8 人构成,其中执行委员会 7 人,财政委员会 5 人,军事委员会 7 人,司法委员会 6 人,公安委员会 7 人,粮食委员会 7 人,劳动、工业和交换委员会 8 人,对外关系委员会 7 人,社会服务委员会(又译公共服务委员会)6 人,教育委员会 8 人。从 10 个委员会委员名单的合计看,共有 68 人,但实则为 65 人,因为其中的埃德、杜瓦尔和兰克身兼二职,分别担任了其中两个委员

①参见李平沅、狄玉明译:《巴黎公社公报集》(第一集),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255—266 页。

②参见李平沅、狄玉明译:《巴黎公社公报集》(第一集),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236—237 页。

③参见[苏]莫洛克编:《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一卷),何清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30—332 页。

④参见狄玉明、何三雅等译:《巴黎公社公报集》(第二集),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151—154 页。

⑤参见[苏]凯尔任策夫:《巴黎公社史》,中国人民大学编译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411—412 页。

⑥参见李平沅、狄玉明译:《巴黎公社公报集》(第一集),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361 页。

会的委员。^①

公社委员会对设立的 10 个委员会的职能及权限,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执行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职责是执行公社一切法令和其他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它的工作必须事前通知公社;关于军事委员会,它决定国民自卫军的纪律、武器、服装和装备的问题,负责拟定关于国民自卫军的法令草案,设在万多姆广场的总参谋部只服从它,它应与治安委员会共同保障公社安全;关于粮食委员会,它应注意供应巴黎粮食,对目前各商店所存的一切产品进行最详细最彻底的登记,它负责用一切可能办法至少把三个月必需的食品送到巴黎,所有储存食品都由它管理和支配,它还负责把面粉分配给用户;关于财政委员会,它负责在新的基础上编制巴黎市的预算,和法兰西银行一样,举凡拨款、房租和付款期限等问题都由它解决,它负责征税和详细研究巴黎市的财政状况,如果需要发行公债,也委托它研究顺利推销公债的最正确和最节约的办法,着手研究减少巴黎市捐税负担的办法,所有其他委员会都应把公社业经同意和签署的经费申请书送交财政委员会,委员会应采取一切可能办法保证迅速而经济地收税;关于司法委员会,它应负责把现存的诉讼程序提到民主和社会正义的高度;关于治安委员会,它的职责是执行警察局的职能,负责维持秩序和社会治安,应注意尽可能不侵犯人身自由,在街道上力求做到遵守道德规则,并监视一切行迹可疑的人;关于劳动、工业与交换委员会,它的职责范围涵盖公共工程部和商业部的一部分职责,要宣传社会主义学说,寻求使工资和劳动相称的办法,应该从事鼓励全国工业和巴黎工业的工作,也应该寻求发展国际贸易和交换的办法,同时把外国企业吸引到巴黎来,从而使巴黎成为一个巨大的生产中心;关于社会服务委员会,它负责监督一些重要的部门——邮政局、电报局和公路总局,监督这些机关的工作是否正常而节约,它也监督铁路公司,应与外省社会服务部门建立联系,应研究把铁路交给法国各公社而又不妨碍公司获利的可能性;关于对外联络委员会,它应负责与法国各公社保持友好关

系,应该用自己的宣传来促进全国的解放,一有可能,委员会还应该向欧洲各国特别是向普鲁士派遣自己的代表;关于教育委员会,它的职责包括国民教育部的职权范围,应着手教育改革,应起草免费、普及的全部世俗教育的法令草案,应增加中等学校助学金数额。^②

在 10 个委员会中,执行委员会居于首位,具有特殊的地位。4 月 20 日,公社决定每个委员会应选出代表 1 人,作为该委员会的负责人,在其领导下工作。同时,每个委员会应由 5 名委员构成。公社对执行委员会也进行了改组,委员由原来的 7 人增至 9 人。这新的 9 人执行委员会,就是由其他 9 个委员会的代表(领导人)组成的。^③执行委员会的办公所在地从成立的那天起就设在市政厅,这就便利了与公社委员会随时进行联系沟通。它每天在市政厅开例会两次,每当公社委员会作出决定后,执行委员会就立即跟进,开会布置落实。由于它可以很好地协调其他 9 个委员会,因而能够快速、高效地贯彻公社委员会的决定。执行委员会成为公社委员会的得力助手,实际上也成为知会、协理各委员会的总委员会。

从公社委员会设置建立的 10 个委员会看,它们就是政府的 10 个最主要的行政部门。而 10 个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公社委员担任,实际上它们和公社融合为一体。这说明,公社委员会是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它既是立法机关,也是行政机关。巴黎公社建立的是“议行合一”的政体。巴黎公社的“议行合一”政体,完全不同于资产阶级国家的“三权分立”政体。马克思指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分权学说,不过是“阶级统治的行政权形式和议会形式之间所进行的无谓的斗争”,“议会形式只是行政权用以骗人的附属物而已”。^{[5]139}社会主义国家不应如此,而要与之相对立。公社就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5]167}“议行合一”的政体和机构设置,保证了公社在议事决策之后能够得到迅速有力的执行,从而避免和克服了议事和行政之间的扯皮对立,消除了行政效能的低效率甚至于无效率。

①参见李平沅、狄玉明译:《巴黎公社公报集》(第一集),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236—238 页。

②参见[苏]莫洛克编:《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一卷),何清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2—43 页。

③参见[苏]莫洛克编:《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一卷),何清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58 页。

三、巴黎公社其他行政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设立

巴黎公社设立的组织机构，并不限于以上所说的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和公社委员会及 10 个委员会。在巴黎公社期间，出于革命斗争事业和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公社又陆续设立一些相关的行政机构和由国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兹列举如下：

选举委员会。这是巴黎起义胜利后由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首先建立的机构，它在组织了巴黎公社的选举后并没有被取消，反而由公社正式地加以建立。为了保证公社进行正常的、定期的选举，选举委员会在 4 月 3 日草拟、公布了共 19 条的《选举法草案》。^①公社不但设有选举委员会，还要求巴黎市各区政府也要设立选举委员会。

纲领起草委员会。巴黎公社革命是旨在推翻旧的国家政权的新型无产阶级革命，为了让法国人民了解公社的性质、目的和任务，公社成立的当天，即决定组成一个委员会来起草公社的纲领，并立即开展此项工作。在 4 月 9 日公社会议上，组成了由德勒克吕兹、瓦莱斯、泰斯、库尔奈、马隆和比约雷等六人参加的公社纲领起草委员会。^②4 月 20 日，公社纲领以《告法国人民书》的形式刊登在公社的《公报》上。

邮政委员会。邮政是一个重要的通信部门，起着信息联络作用。巴黎公社起义胜利后，公社非常重视国家邮政总局，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迅即派出自己的代表泰斯前往邮政总局。邮政总局局长朗邦表面上同意泰斯以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代表的身份来管理邮政总局，并承认中央委员会政权。但在公社成立后，朗邦立即跑到凡尔赛去了，还将邮费现款、邮票和文件资料等运到那里去。朗邦离开巴黎时，命令邮局职员停止工作。3 月 30 日晚上，公社委员兼驻邮政总局代表泰斯作为局长率领国民自卫军部队前往邮政总局，实行了接收。3 月 31 日，公社就此作出关于邮政总局工作的决议。

4 月 1 日，泰斯颁布一项命令，命令邮局全体职员上班，否则将解除职务。他同时宣布：公社“成立了邮政委员会”，“由一个代表 各部门主任、两个检查员和两个有资历的邮递员组成”。^{[4]69} 邮政委员会成立后，恢复了邮局的汇款汇票和邮件收发业务，使邮政工作正常地和安全地进行。

街垒建筑委员会。关于在巴黎市内建筑街垒的提案，由公社委员腊斯都尔在 4 月 7 日的公社会议上提出。4 月 8 日，公社通过了《组织街垒建筑委员会的决议》。^③同日，公社委员兼军事委员会代表克吕泽烈签署了关于成立街垒建筑委员会的命令，由巴黎防区司令担任主席，委员是各工兵大尉、公社的两名委员和巴黎各区的代表（每区代表一名）。这项命令在 4 月 9 日的公社《公报》上公布。街垒建筑委员会的实际领导者是参谋总长罗塞尔上校，后来是赞成布朗基主义的老革命家盖亚尔。经过工兵的建设，许多巨型的街垒建筑起来了。但总的说来，街垒建筑委员会的工作是不够积极的，以至于到凡尔赛军队进攻巴黎时，还没有形成完善的街垒系统，很多街垒是在最后战斗的日子里才建筑起来的。

调查委员会。这是对为巴黎公社殉难的国民自卫军的孤寡及其他被赡养人员进行调查统计和作出优抚安排的机构。公社于 4 月 10 日发布《关于优抚为公社殉难的国民自卫军的寡妇孤儿的法令》，^{[2]165} 要求各区和公社都要设立调查委员会。其中的第五条规定，各区都要设立由 6 名委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由代表本区的 1 名公社委员任主席；第六条规定，由 3 名公社委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总结审查结果并作出最后决定。^④

军事法庭和纪律委员会。公社始终面临激烈的军事斗争，组织、管理好军队是一件大事。公社《公报》于 4 月 12 日发布《关于组织军事法庭和纪律委员会的法令》。^⑤法令指出，任何一个武装力量没有应有的制度就不可能存在，由于情况严重，必须建立极严格的纪律，把国民自卫军团结在一起，

①参见李平沅、狄玉明译：《巴黎公社公报集》（第一集），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359—362 页。

②参见〔苏〕莫洛克编：《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一卷），何清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76 页。

③参见〔苏〕莫洛克编：《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一卷），何清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8—172 页。

④参见〔苏〕莫洛克编：《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一卷），何清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89 页。

⑤参见〔苏〕莫洛克编：《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一卷），何清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96—197 页。

从而使它成为一支不可战胜的军队。法令规定，每个军团设立军事法庭，军事法庭由 7 名委员组成，每个营成立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委员人数与营的连数相当，每连不分军阶推出委员 1 名。

监察委员会。为了防止军事法庭和纪律委员会滥用职权，公社于成立军事法庭和纪律委员会的同日（4 月 11 日），专门成立了监察委员会，以审查军事法庭所作的有罪判决。该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①

社会拯救委员会。5 月 1 日，公社作出《关于成立社会拯救委员会的决定》。^②决定共有三条：第一条，立即成立社会拯救委员会；第二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经个人投票后，由公社任命；第三条，委员会只对公社负责，并被授予高于所有的代表及委员会的最广泛的权力。公社经委员们投票后，任命安都昂·阿尔诺、列奥·梅叶、郎维耶、费里克斯·皮阿、沙尔·热腊尔丹等 5 名公社委员组成该委员会。新成立的社会拯救委员会，根据公社决定的第二条规定，是一个权力很大的委员会。它在公社领导下，居于公社所有行政性的委员会之上，可以说实际上是公社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

文件档案和艺术委员会。公社没收了反动的法兰西第三共和国首脑梯也尔的财产以及他收藏的那些珍贵文件、图书、艺术品等。这些都是国家财产，必须由国家收藏保管。公社于 5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整理和登记梯也尔收藏的文件、档案和艺术品的决议》，决定建立文件档案和艺术委员会，任命公社委员库尔伯、德麦、格鲁塞、克雷芒斯和皮阿等 5 人组成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还兼有文化管理职能。

审计委员会。公社于 5 月 19 日发布《成立最高审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和职权的法令》，该法令共有四条规定：第一条，建立最高审计委员会；第二条，审计委员会应由公社任命 4 位会计人员组成；第三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社所属各管理机构的账目进行总审查；第四条，审计委员会每月应向公社提出自己的工作报告。^③公社认为，成立审计委员会非常重要、非常有用，因为公社已经发生了

一些经济舞弊的情况。

除了以上新设的 10 个委员会机构之外，巴黎公社还保持、恢复了原有的一些国家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主要通过对其进行改造，加强领导，使其得到新生，重新为巴黎公社政权和巴黎的人民大众工作服务。巴黎公社对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国家军事组织、制度即常备军组织与征兵制度，政治组织与政体制度即国民议会，予以了彻底的废除和解散，但对其他的国家机构并没有简单地抛弃掉，而是认为它们是“中立的行政机关”，^{[4]80}公社应该使它们中立化，只要其管理人员由民主选出，加上公社派出代表予以监督，就能够加以利用。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路和政策，巴黎公社在 3 月 29 日的《公告》中明确指出：“各国家机关有待恢复，并予精简。”^{[2]75}

巴黎公社保持和恢复的一些国家机构主要有：财政部、内政部、陆军部、商业部、工部局、教育部、司法部、警察局、邮政总局、电报总局、税务总局（分为直接税管理局、间接税管理局）、入市税局、法兰西银行、海关署、公共救济署、注册印花总局、公共地产管理局、度量衡检验局、烟草管理局、公路局、公共车辆特许处、监狱管理处等行政管理办事机构。改造的方法有：一是派出公社委员进驻各机构，成为该机构的公社代表和一把手。二是延请聘用愿意为新政权服务的旧职员。例如，间接税局 4 月 1 日发布通告，“吁请有在本局各部门服务才能的公民前来参加工作”。^{[3]285}三是公社招聘自己的工作人员。如，4 月 2 日发表的《公告》说：“今天，各行政部门又开始办公了；1500 个积极能干的共和派人士正在做原来 1 万人（其实是 1 万个十足的寄生虫）做的工作。”^{[3]347}四是培训和招募新的工作人员。如，4 月 3 日电报总局发布信息：“欢迎目前还没有工作的青年到电报总局新近开办的电报学校学习。”“聪明的人学习时间不会超过 20 天；之后，可立即分配适当的工作。报名者须经本局先行考试，量材录取。”^{[3]345-346}

巴黎公社保持和恢复的一些事业单位有：国家博物馆、自然史博物馆、科学院、剧院等；保持和恢复的企业单位主要有：国家印刷厂、造币厂、印

①参见[苏]莫洛克编：《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一卷），何清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00—201 页。

②参见狄玉明、何三雅等译：《巴黎公社公报集》（第二集），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559—560 页。

③参见[苏]热卢博夫斯卡娅编：《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二卷），何清新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485 页。

花厂、卢佛军械修配厂、铁路公司、拉维勒特屠宰场等。公社对这些企事业单位分别派出代表，并组织这些单位进行民主选举，选出管理人员。特别是卢佛军械修配厂，是公社直接领导下的企业，制定了民主管理章程。此外，公社还组织了众多的生产合作社组织，开办了国家工场。

四、结语：对巴黎公社设立的组织机构的思考认识

以上，本文已考察了巴黎公社时期所设立的组织机构的基本情况。现在，可以简要地提出以下若干思考认识。

首先，以往对于巴黎公社所设立的组织机构问题，学界尚未作出系统的考察，探讨巴黎公社设立的组织机构也并未成为一个专门的研究课题。因而，现在提出要重视和展开这一问题的研究，就必须明确什么是巴黎公社所设立的组织机构，或者说，什么样的组织机构才能列为研究对象和考察范围。其实，巴黎公社自身已为这个问题作出了回答。巴黎公社曾在 4 月 1 日的会议上作出决定：“公社各部门职员的最大薪俸为每年 6000 法郎。”紧接着

公社对此又作出了相应的解释，领薪俸的公职人员工作的“公社各部门，是指所有的公共服务机关，无论民政机关或军政机关，均包括在内”。^{[3]343} 这就是说，巴黎公社作为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其设立的组织机构，都是为民众办事的公共服务机关，它的公职人员都是实行低薪制的社会公仆。这样两个特征，构成了巴黎公社设立的组织机构的基本特征。在公社这样的规定下，国家的民政机关自然是为人民服务的，国家的军政机关也是为人民服务的。因此，考察巴黎公社设立的组织机构，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作为军政机关，就是巴黎公社的第一个组织机构。其他凡领取国家薪金公职人员所在的部门，也都是巴黎公社设立的公共服务机关。

其次，以往涉及巴黎公社组织机构的研究和介绍，主要集中于公社委员会及 10 个行政性的委员会，其他的则没有专门的、细致的考察，即便是提到除公社委员会和 10 个行政性的委员会这样主体性的组织机构之外的其他一些组织机构，介绍也都不完整、不全面，至今更没有一个详尽的统计材料。现经本文考察梳理，巴黎公社所设立的组织机构形成了这样一个完整的系统（见下表）。

巴黎公社的组织机构表

议会	巴黎公社委员会（内设秘书处、庶务处）
政府	执行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司法委员会，公安委员会，粮食委员会，劳动、工业和交换委员会，对外关系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纲领起草委员会，邮政委员会，街垒建筑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军事法庭和纪律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社会拯救委员会，文件档案和艺术品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隶属于公社 20 个委员会之下，由公社委员派出代表进驻的行政办事机构： 财政部、内政部、陆军部、商业部、教育部、工部局、司法部、警察局、邮政总局、电报总局、直接税管理局、间接税管理局、入市税局、法兰西银行、海关署、公共救济署、注册印花总局、公共地产管理局、度量衡检验局、烟草管理局、公路局、公共车辆特许处、监狱管理处
军队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内设国民自卫军联合总部）
公社的企事业单位	国家博物馆、自然史博物馆、科学院、剧院、国家印刷厂、造币厂、印花厂、卢佛军械修配厂、铁路公司、拉维勒特屠宰场等

再次，巴黎公社创立了“议行合一”的新型的无产阶级国家政体形式和组织机构，毫无疑义，它具有议事决策后能够立即得到执行的鲜明特点；它的组织机构设置也是合理的、精简的，与资产阶级国家所豢养的官吏队伍相比，公职人员数量大大减少了。但是，这不等于巴黎公社的组织机构就只是

局限于最初建立的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和公社委员会与其下的 10 个委员会。从实际情况看，公社委员总共 80 余人，还要在各自所在的行政委员会工作，也要到其选区工作，分别担任选区的行政领导职务，因为公社明文规定：“公社委员应担负所在区的行政领导工作。”^{[3]266} 如此一来，公社委员身

兼数职、事事需亲力亲为、疲于奔命，一定是忙不过来的。事实说明，面对一个偌大的巴黎城市，如果仅靠公社委员会和其下的行政委员会，而这些委员会甚至连办事的行政机构都没有的话，无论如何是管理不了的。因此，巴黎公社必须着手对一些原有的国家行政机构进行改造、利用，使之很好地为新生的公社政权服务。巴黎公社成功地改造和利用了已有的旧机构、旧职员。这条经验特别重要，也成为范例，它直接地被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的苏维埃政权和 1949 年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借鉴、采用。

最后，由于巴黎公社对原有国家的旧机构、旧职员进行了改造和利用，引发了一个如何看待“打碎旧国家机器”的问题。众所周知，马克思在谈到无产阶级怎样实现解放时曾明确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奴役他们的政治工具不能当成解放他们的政治工具来使用。”^{[5]163}由此肯定了法兰西“第二帝国是这种国家僭权的最后形式。公社是它的绝对否定”，^{[5]139}巴黎公社是法兰西第二帝国的直接对立物。恩格斯也指出：“工人阶级一旦取得统治权，就不能继续运用旧的国家机器来进行管理；工人阶级为了不致失去刚刚争得的统治，……应当铲除全部旧的、一直被利用来反对工人阶级的压迫机器”，^{[5]54}强调了巴黎公社正是“打碎旧的国家政权而以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来代替”。^{[5]55}以上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就形成了马克思主义

关于工人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原理。从巴黎公社成功的经验看，这样的“打碎”是从根本上打碎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军队组织、宪政体制、政体形式、政权组织制度和官吏制度，用无产阶级国家的军队组织、宪政体制、政体形式、政权组织制度和官员制度代替之。概言之，“打碎”的是资产阶级国家的观念形态、组织体系和制度体制。而过去学界无论是主张“全部打碎”，还是主张“部分打碎”，都是简单地理解为“打碎”它的机构、赶走它的人员。巴黎公社的实践已经证明，改造和利用原有国家的旧机构、旧职员是必要的、可行的。作这样的理解，完全没有背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原理，恰恰是这个原理的正确、合理的运用。

参考文献：

- [1]苏联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编．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史[M]．马龙闪，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2.
- [2]罗新璋，编译．巴黎公社公告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 [3]李平沅，狄玉明，译．巴黎公社公报集：第 1 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4][苏]莫洛克，编．巴黎公社会议记录：第 1 卷[M]．何清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6][法]利沙加勒．一八七一年公社史[M]．柯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

[责任编辑 孙小帆]

On the Organizations Set Up by the Paris Commune:

Commemorating the 15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aris Commune

XU Yaotong

(School of Marxism,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17)

Abstract: Based on collec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paper aims at answering the question about what organizations were set up by the Paris Commune after it established the first new-type proletarian state in the world. In contrast with past views,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the Paris Commune set up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Garde Nationale, the Commune Committee, and ten working committees of administration. The Commune also founded other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enterpris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old institutions according to the demand of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 discussion on the organizations set up by the Paris Commune has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theory, it helps to understand the Marxism principle of “smashing the national apparatus of the bourgeoisie” by the revolution of working class. In practice, the Paris Commune directly became the model of state power for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Paris Commune; revolution of working class; organization; proletarian regime